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寶高國際有限公司（「**寶高**」）及喜威國際有限公司（「**喜威**」）（作為尚未償還本金總額87,92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5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1日的第二次修訂契據（「**第二次修訂契據**」）（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第二次修訂契據副本，註明「A」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i)將2025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5年12月31日延長三(3)年至2028年12月31日（「**經延長到期日**」）；(ii)自第二次修訂契據項下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2025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更改為每股將於轉換2025可換股債券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換股股份**」）0.27港元；及(iii) 2025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由4.5%更改為0%，自2026年9月11日（包括該日）起至經延長到期日（包括該日）止，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根據2025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行使2025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別地就彼／彼等認為令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屬必要、適宜及權宜而實施及採取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鋼印(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

香港，2026年10月22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6樓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予受理，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次序為準。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至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請最遲在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正本或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8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寶高及喜威並無持有任何股份；(ii)麥先生直接持有2,558,9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0%)；及(iii)麥先生及麥俊翹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合共持有的101,457,80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3.42%。因此，寶高及喜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包括麥先生、麥俊翹先生、Capital Winner、New Capital及Capital For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合共持有的104,016,7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2%)，對批准第二次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2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本通告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